国务院办公厅转发《关于用汉语拼音拼写台湾地名时括注习惯拼法的请示》 (1981年2月9日)

国务院同意中国地名委员会、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、外交部、国 家测绘总局《关于用汉语拼音拼写台湾地名时括注习惯拼法的请示》, 现转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关于用汉语拼音拼写台湾地名时 括注习惯拼法的请示

(1981 年 2 月 9 日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、外交部、国家测绘总局、中国地名委员会)

国务院、中央对台工作领导小组:

1977 年 8 月,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了我国提出的 关于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法的国际标准的提 案。1978年国务院 192号文批转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、外交部、 国家测绘总局、中国地名委员会《关于改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 名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的报告》。根据这一文件的精神, 我国政府的对外文件均已正式采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我国地名。为适 应国内外的需要,国家测绘总局出版了汉语拼音版中国地图和汉语拼 音中国地名手册、邮电部向国际电联提供了汉语拼音方案拼写的地名 资料。当时,我国对外提供的罗马字母地名资料,包括台湾的地名在 内,都采用的是汉语拼音方案拼写,这是理所当然的。但是,台湾至 今仍在使用威妥玛式等旧拼法,而且反对使用汉语拼音方案,目前国 际上虽然在拼写中国地名(包括台湾的地名)时,大多数使用了汉语拼 音方案,但他们在对台电信联系等方面,还是沿用旧拼法。根据中央 最近确定的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,和鉴于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台湾地 名存在的实际问题,我们的意见是:坚持一个中国,反对"两个中国",

坚持我国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提案,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包括台湾在内的中国地名;同时,又要承认现实,方便使用,有利于对台工作。今后我国向外提供罗马字母地名以及出版汉语拼音版地图时,台湾地名可以在汉语拼音方案拼法的后面括注惯用旧拼法,作为过渡。在我对台邮电联系时,台湾地名也可以单独使用惯用旧拼法,作为一种变通的过渡办法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妥,请批转有关单位参照执行。